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65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守宇先生、董事万君初先生、董事刘汉超先生、独立董事刘孟军先生、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独立董事朱舫女士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详见201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3-067号《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将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3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全部删除,并对章程中其他条款序号及涉及引用相关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将另行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3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及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13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66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五须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何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详见201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3-067号《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67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3年10月21日-22日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豫证监发[2013]331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以下简称《整改意见》),《整改意见》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公司在收到《整改意见》后高度重视,立即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全面自查,并对本次《整改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如下整改计划:

1、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监票人存在未签字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目前的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讨论。今后,公司一定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要求计票人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签字确认。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

2、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在风险控制措施不具体,投资理财相关规定未及时修订的问题,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二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矛盾的情形。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并进一步修订完善:(1)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投资理财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2)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以上两项制度的修订均已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将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详见2013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3年12月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对公司目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讨论。今后,公司一定会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

4、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一是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收款的情形;二是公司2012年部分会计调整事项相关审批程序不完整。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将持续对会计人员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杜绝再次出现大额现金收款和会计调整事项相关审批程序不完整的情形。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5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3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25,7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9%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德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会议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为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2.1	选举章睿先生为公司董事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2.2	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3.1	选举梅述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3.2	选举韩如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325,72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议案2、3为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女士、姜黎女士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28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3-05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4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4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库尔勒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因原《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的薪酬标准与公司所处行业和规模的薪酬水平有较大差距,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对其中的薪酬标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薪酬标准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基本年薪150,000元/年(12,500元/月),其余高管人员按董事长基本年薪的系数计算,即:

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系数0.9,年薪135,000元/年(11,250元/月);

监事会主席系数0.85,年薪127,500元/年(月薪10,625元/月);

副总裁(包括相当于副总裁的高管人员)系数0.80,年薪120,000元/年(月薪10,000元/月)。

修订后的薪酬标准,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同意:

1、增补董事章睿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完成后,战略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刘德明先生、章睿先生、郭良先生、张磊先生、杨有陆先生。主任为刘德明先生。

2、增补董事杨雄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完成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姜方基先生、杨雄先生、王春瑞先生、张磊先生、杨有陆先生。主任为姜方基先生。

3、增补董事章睿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张磊先生、刘德明先生、章睿先生、姜方基先生、杨有陆先生。主任为张磊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变,分别为杨有陆先生、刘德明先生、索伟先生、张磊先生、姜方基先生。主任为杨有陆先生。

上述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4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韩如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书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第四条进行的修订,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基本年薪150,000元/年(12,500元/月),其余高管人员按董事长基本年薪的系数计算,即: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系数0.9,年薪135,000元/年(11,250元/月);监事会主席系数0.85,年薪127,500元/年(月薪10,625元/月);副总裁(包括相当于副总裁的高管人员)系数0.80,年薪120,000元/年(月薪10,000元/月)。

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薪酬标准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3-03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3年11月14日上午09: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总经理陈镜清先生

(六)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7,1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8%;

(二)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詹黄秋兰女士、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范霖扬先生、安庆衡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97,148,0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赵宇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7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使公司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烟气中的长期平均氮氧化物(NOx)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公司持有其69.15%的股权)拟对其拥有的1台33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进行烟气脱硝EPC("EPC"是指整套完整的烟气脱销改造装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建设(含桩基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改造。上述电除尘和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项目均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烟气脱硝装置(尿素法)EPC总承包工程招标的中标通知》,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中标方,根据公开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源一发公司拟于近期与龙源环保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上述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6,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叶伟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531374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持股100%

2、关联关系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对其1台33万千瓦火电机组实施的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合同总金额6,298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各投标方报价情况、设备质量和技术能力,最终确定龙源环保为中标方,中标金额6,298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长源一发#12机组脱硝改造的《EPC总承包合同》尚未签署,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是业主方(长源一发,下同)同意总承包方(龙源环保,下同)总承包本工程整套完整的烟气脱硝装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建设、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设计、技术资料等。总承包方同意为本工程的烟气脱硝装置承担总承包的责任和义务。

2.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98万元,其中设计总费用(含技术服务费)262万元;合同设备价格(含17%增值税)3,076.65万元;施工建筑工程费457.1万元;安装工程费2,218.25万元;调试费为人民币284万元。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分摊费、设计、设备、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考核、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技术资料、利润等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含进口设备和材料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有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既使本合同没有单独列出其分项价,其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人工费、材料费或其他方面的费用构成一般不得调整,确需变化时,合同总价亦不得进行调整;本工程合同的付款总额亦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总承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应由总承包方支付。总承包方出具履约保函的费用和总承包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总承包方负担。

3.付款方式:(1)本合同结算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电汇。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总承包方提交金额为每套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该套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一式五份,业主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给总承包方该套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2)剩余95%的合同价款,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调试费数额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并按照类别需要保留10%的质保金。

4. 交货和运输:总承包方控制SCR装置完成168小时时间为2014年01月。总承包方负责合同项下的施工、安装机具,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现场保管和竣工后施工、安装机具的及时撤离现场,应在合同的框架进度下有序地组织设备运输和保管。本合同设备(含合同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本合同是EPC总承包方式,在每套脱硝装置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所有设备交货、运输、保管均由总承包方负责,总承包方应以每套脱硝装置竣工验收方式移交(包括备品备件)。在每套脱硝装置竣工验收之前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总承包方承担。

5.总承包方保证:保证期是指脱硝装置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1)其供应的本工程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2)总承包方保证根据技术规范书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的、清晰的和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总承包方为合同设备承担的保证期应到业主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6.违约责任:(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总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总承包方技术人员操作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总承包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总承包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和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

(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材料、总承包方所做的工作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属总承包方责任,则业主方有权向总承包方提出索赔;

(3)由于总承包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业主方有权按总承包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由于总承包方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技术规范书所约定的竣工期等),业主方有权向总承包方收取违约金,总承包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7.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总承包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总承包方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总承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涉的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总承包方承担。

8.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9.生效条款:(1)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2)总承包方收到业主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必须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为符合上述规定,长源一发必须于2014年7月1日前完成对其现有发电机组的脱硝改造。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上述脱硝改造交由龙源环保完成后,长源一发发电机组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NOx)将完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次脱硝改造在减少电厂氮氧化物(NOx)排放费用的同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长源一发还可享受1分/千瓦时的脱硝电价。上述技改项目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脱硝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6.8亿元。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烟气脱硝装置(尿素法)EPC总承包工程招标的中标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6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0号文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元/股,并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

201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含税)转增6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080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1408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91.648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祥彬、郭群承诺:自本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从公司2006年和2007年所享受的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广东省的地方优惠政策,存在被国家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风险。对于公司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发起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股东愿意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3、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承诺:若本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本公司缴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

(二)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9,060,48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4.40%、公司股份总数的6.4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郭群	9,060,480	9,060,48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8,190,000股质押。

备注:郭群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就自愿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职务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比例	限售期
1	郭祥彬	副董事长、总经理	限售股	53,856,000	38.2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备注:截止本公告日,郭祥彬先生质押股份4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2、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述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郑重承诺:

1、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1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2014年5月17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若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IPO承诺、履行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IPO所作承诺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承诺:

自本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郭祥彬先生持有的53,856,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IPO时承诺的锁定期将于2013年11月17日届满。经核查,郭祥彬先生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2013年11月9日,郭祥彬先生出具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郭祥彬先生基于看好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公司未来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信心,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6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详见2013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二、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的53,856,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公司IPO时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的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